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必宗

陳櫻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櫻月與洪必宗為朋友關係，其2人於民國114年6月8日凌晨0時20分許，在陳櫻月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400巷內之「醉愛小吃部」，與蔡雅雯因細故發生糾紛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以手推擠、毆打、以腳踹蔡雅雯之身體及頭部，致蔡雅雯因而受有腹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臉部損傷、上唇部挫傷及頭部鈍傷等傷害；案經蔡雅雯訴請偵辦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此為同法第287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洪必宗、陳櫻月等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蔡雅雯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

01 院聲請撤回對被告2人本案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
02 7月20日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66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
03 於同日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易卷第
04 47至49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2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3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林君燕